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朴小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莊旻翰即鴻興汽車保養工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政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12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

附記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車牌號碼00-0000車輛為被告公司載運臨時工人以及農作工具從事耕作農作物及採收，前經被告公司員工委託原告保養維修保養，已於110年4月6日修護正常；車牌號碼000-00車輛前經被告公司委託原告維修，現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車輛維修保養費新臺幣66,129元尚未給付。